

附 件 2

第 1 部分 仲 裁

第 1 條

提出要求一方應通知秘書處，當事各方正依照本公約第 27 條將爭端提交仲裁。通知應說明仲裁的主題事項，並特別列入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的本公約或議定書條款。如果當事各方在法庭庭長指定之前沒有就爭端的主題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則仲裁法庭應裁定主題事項。秘書處應將收到的上述資料遞送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

第 2 條

1. 對於涉及兩個當事方的爭端，仲裁法庭應由仲裁員三人組成。爭端每一方應指派仲裁員一人，被指派的兩位仲裁員應共同協議指定第三位仲裁員，並由他擔任法庭庭長。後者不應是爭端任何一方的國民，且不得為爭端任何一方境內的普通居民，也不得為爭端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該案件。
2. 對於涉及兩個以上當事方的爭端，利害關係相同的當事方應通過協議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員。
3. 任何空缺都應按事先指派時規定的方式填補。

第 3 條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員後兩個月內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長，聯合國秘書長經任何一方請求，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法庭庭長。
2. 如爭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後兩個月內沒有指派一位仲裁員，另一方可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一位仲裁員。

第 4 條

仲裁法庭應按照本公約、任何有關議定書和國際法的規定作出裁決。

第 5 條

除非爭端各方另有協議，仲裁法庭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

第 6 條

仲裁法庭可應當事一方的請求建議必要的臨時保護措施。

第 7 條

爭端各方應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應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向法庭提供一切有關文件，資料和便利；
- (b)在必要時使法庭得以傳喚證人或專家作證並接受其證據。

第 8 條

當事各方和仲裁員都有義務保護其在仲裁法庭訴訟期間秘密接受的資料的機密性。

第 9 條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決定，法庭的開支應由爭端各方平均分擔。法庭應保存一份所有開支的紀錄，並向爭端各方提送一份開支決算表。

第 10 條

任何締約國在爭端的主題事項方面有法律性質的利害關係，可能因該案件的裁決受到影響，經法庭同意可以參加仲裁程序。

第 11 條

法庭可就爭端的主題事項直接引起的反訴聽取陳述並作出裁決。

第 12 條

仲裁法庭關於程序問題和實質問題的裁決都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作出。

第 13 條

爭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方可請求仲裁法庭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出裁決。一方缺席或不辯護其主張不應妨礙仲裁程序的進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決之前，必須查明該要求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都確有根據。

第 14 條

除非法庭認為必須延長期限，法庭應在組成後五個月內作出裁決，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

第 15 條

仲裁法庭的裁決應以對爭端的主題事項為限，並應闡明所根據的理由。裁決書應載明參與裁決的仲裁員姓名以及作出裁決的日期。任何仲裁員都可以在裁決書上附加個別意見或異議。

第 16 條

裁決對於爭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決不得上訴，除非爭端各方事前議定某種上訴程序。

第 17 條

爭端各方如對裁決的解釋或執行方式有任何爭執，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請作出該裁決的仲裁法庭作出決定。

第 2 部分 調 解

第 1 條

應爭端一方的請求，應設立調解委員會。除非當事方另有協議，委員會應由五位成員組成，每一方指定二位成員，主席則由這些成員共同選定。

第 2 條

對於涉及兩個以上當事方的爭端，利害關係相同的當事方應通過協議共同指派其調解委員會成員。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當事方持有個別的利害關係或對他們是否利害關係相同持有分歧意見，則應分別指派其成員。

第 3 條

如果在請求設立調解委員會後兩個月內當事方未指派任何成員，聯合國秘書長按照提出請求的當事方的請求，應在其後兩個月內指定這些成員。

第 4 條

如在調解委員會最後一位成員指派以後兩個月內尚未選定委員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經一方請求，應在其後兩個月內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按其成員多數票作出決定。除非爭端各方另有協議，它應制定其程序。它應提出解決爭端的建議，而當事方應予認真考慮。

第 6 條

對於調解委員會是否擁有權限的意見分歧，應由委員會作出決定。